

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制度实施方案（试行）》（东农研字[2018]17号）以及《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坚持客观严谨、科学选拔；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坚持分批开展、保障重点；坚持强化监督、严肃追责。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毓君

副组长：李良

成 员：李杨、张华江、刘骞、孟祥晨

职责：

- 1、负责制定本办法，对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
- 2、负责确定复试各相关工作人员遴选及业务培训；
- 3、负责制定执行本学院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 4、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学院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潘俊波

副组长：钱芳

组 员：张鑫琳、吕懿超、高忠琦

职责：

- 1、负责全面监督、检查本学院复试工作各环节开展情况；
- 2、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 3、负责监督学院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确保考生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 4、负责依规受理申诉及举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三）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陈志红

成 员：各二级学科负责复试工作老师

1、负责保障学院与考生之间的信息互通；负责建立微信群，与考生保持沟通畅通，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本办法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并派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加强考生咨询服务，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2、负责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相关证件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依规取消其复试资格；

3、负责组织模拟演练，建立三随机工作机制，完成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遴选各二级学科复试工作小组秘书，负责学院考生材料审查工作；负责学院专业课、外语、综合情况面试复试过程材料准备、收取、留存和上交工作；负责科研创新能力材料审核、考核等工作；负责成绩核算工作；复试结果汇总等表格的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提前公布本办法、复试人员名单等信息；

4、负责完成学校及学院分配的其他复试相关工作。

（四）学院专家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针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专家复试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二级学科带头人担任或指定，成员由各二级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 7-9 人组成，导师组人员随机组成。

1、负责结合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对考生开展相关工作；

2、负责对复试情况进行整理并上报学院；

3、专家复试工作小组须在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五）学院后勤保障和技术服务工作小组

组 长：刁铁军

成 员：郭文奎、任皓威

职 责：

提供复试录取工作的场地等后勤保障和录音录像等技术服务工作。

（六）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崔丽

成 员：唐海珊、姚炳旭

职 责：

结合以往复试录取中出现的种种突发事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相关应对预案。

三、报考资格及条件

（一）报考资格

1. 本硕博班考生

申请者须为我校本硕博班考生，不允许跨学科申请。具体按照《东北农业大学“本硕博”班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2. 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学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允许跨学科申请。申请者须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秀，且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非定向就业考生

申请者须为 2022 年以来取得硕士学位或 2024 年应届毕业的非定向考生。

（二）报考条件

所有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2. 申请者为往届硕士毕业生的，须为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能够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申请者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在入学时应取得硕士学位。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领域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潜力。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基础。

6. 申请者外语水平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各学期英语课程考核成绩为 70 分及以上分数（等级制不低于 B 级）；

(3) 雅思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或新托福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170 分及以上；

(4) 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5) 若外语水平不符合以上 (1) 至 (4) 条件者，则复试考核中外语能力测试得分须在 6 分及以上（10 分满分），否则不予录取。

四、招生学科、计划及导师、申请程序及完成时间等详见《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

五、复试材料审查

申请人须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按学院申请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或申请材料不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一) 申请人须提供《入学考试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及网报 (1) 至 (13) 项电子版材料对应的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学院审核并留存恕不退还。

(二) 审核申请材料时，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 两位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原件）妥善保管，录取后将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 申请人所有申请材料留学院存档备查。

(五)食品学院复试材料审查包含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支撑材料审查。

审查时间和地点:

食品科学	2024年4月17日 09:00开始	食品实验楼214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2024年4月17日 09:00开始	食品实验楼202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2024年4月17日 09:00开始	食品实验楼206
畜产品加工工程	2024年4月17日 09:00开始	食品实验楼208
食品发酵工程	2024年4月17日 09:00开始	食品实验楼216

(六)材料审查要求详见附件1《食品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查明细》;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支撑材料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支撑材料要求》。

六、学院复试考核程序及完成时间

(一)复试考核的形式:按照要求,我院2024年第一批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线下复试的形式。

(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五方面,各项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1. 思想品德考核(权重5%)

主要考核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权重50%)

专业知识测试包含基础知识（30%）和专业知识（20%）两部分。

基础知识范围是食品生物化学内容 30 分。

专业知识范围为各二级学科方向内容 20 分。

3. 科研创新能力打分标准（权重 30%）

主要考核申请者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审阅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考查申请者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

科研创新能力主要从考生的发表文章的情况（SCI、EI 和核心等）、论著和专利及学术获奖等进行考核。该部分上限为 200 分，其他学生按照百分比计算，最后折算成 20%权重。

综合素质复试环节，其中 2 项得分折算成 10%权重。

4. 外语能力（权重 10%）

外语能力测试包含专业名词汉译英和专业英文翻译等，合计 10 分。

5. 综合素质（权重 5%）

考察申请者前置学历、专业背景语言表达、沟通理解、社交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合计 5 分。

七、考核时间

（一）专业知识 线下笔试考核

笔试科目：食品生物化学考核

外语能力考核

各二级学科基础课考核

考试时间、地点：2024年4月18日 08:30

研究生楼 265

考生要求：考生 08:15 进入考场，具体要求按照考场考务老师要求执行。

（二）综合素质考核：线下面试考核，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

食品科学	2024年4月18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16
------	---------------------	-----------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2024年4月18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8
--------------	---------------------	-----------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2024年4月18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2
------------	---------------------	-----------

畜产品加工工程	2024年4月18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2
---------	---------------------	-----------

食品发酵工程	2024年4月18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2
--------	---------------------	-----------

考生要求：考生务必于 13:10 之前进入食品实验楼 1 楼大厅，按照现场引导和要求进行考前准备，按照要求参加综合情况面试考核。

（三）考核成绩

复试考核成绩为申请者最终录取成绩依据，复试考核成绩由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五部分成绩按各项权重加和组成，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工作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八、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我校博士研究生按招生类别分别对申请者复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根据导师招生顺序及招生限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个录取顺序内导师排名不分先后。

2. 获得支持计划的导师按照支持计划数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复试考核成绩进行单独录取。报考该导师的其他未被单独录取为支持计划的考生可参与该导师在其他招生顺序中的招生。其中获学校支持计划的导师如录取本硕博班考生须优先使用支持计划。

（二）录取顺序

1. 导师录取顺序

（1）二级学科内使用的计划，第一招生顺序优先于第二招生顺序。

（2）一级学科内使用的计划，不区分导师招生顺序。

2. 招生类别录取顺序

本硕博班考生优先于应往届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九、学费及学制

学费 10000 元/年，学制 4 年。

十、奖助贷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

发放范围：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发放标准：每生 13000 元/年。

（二）国家奖学金

发放范围：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发放标准：每生 30000 元/年。

(三) 东北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

发放范围：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四) 东北农业大学“三助”津贴

(五) 社会奖学金

(六)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困难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政策执行。

学校奖助贷政策具体按我校学工部文件执行。

十一、信息公示

最终拟录取名单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录取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二、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

(一) 考生如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与“申请-考核”工作，须主动申报，且相关人员应依规进行回避。

(二) 考生在申请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其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三) 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第一批申请考核结束后，达到 2024 年博士招生限额的导师将不再列入我

校《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第二批）》内。

（二）所有未完成的剩余计划将用于我校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将在《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二批）》公布。

（三）《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制度实施方案（试行）》（东农研字[2018]17 号）以及《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 1

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查明细

申请人须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按学院申请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或申请材料不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提供《入学考试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及网报（1）至（13）项电子版材料对应的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一份提供学院审核并留存恕不退还。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本人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在读）证明（在籍考生）；
- （4）学位证原件照片（往届生）；
- （5）英语等级水平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 （6）硕士期间带有全部课程的成绩单扫描件；
- （7）两位专家签名的推荐信扫描件（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中附件 2）；
-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 （9）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毕业生）；
- （10）硕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文章首页）扫描件；
- （11）考生可提供的其他证明其学术潜力的相关材料；
- （12）东北农业大学录取研究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中附件 3）；
- （13）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东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一批）中附件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支撑材料要求

一、科研能力考核需要的材料

学生提供论文、专利及课题等科研业绩支撑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和各复印件一份，具体明细如下：

1. 发表文章：

SCI（不含会议摘要），文章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提供检索报告；

EI（不含会议论文），文章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提供检索报告；

核心期刊，文章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提供检索报告；

在国际性或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言；

论著和专利：

参与正规出版教材，需在编写人员名单中；

国家发明专利，相应证明材料，前 3 名有效；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相应证明材料，前 2 名有效。

2. 学术获奖：

国家级，相应证明材料，前 10 名有效；

省部厅局级，相应证明材料，前 8 名有效；

国家级学会，相应证明材料，前 8 名有效；

省部级学会，相应证明材料，前 8 名有效。

二、科研能力考核原件和复印件说明

1. 科研能力考核原件 4 月 17 日当天提供。按照考核老师要求提供论文、专利、参与课题等支撑材料原件；

2. 科研能力考核材料复印件一份，按照要求提供的和原件一样的复印件。复印件一份提供学院审核并留存恕不退还。

三、科研支撑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4 日。

四、考生对本部分考核得分如有异议，请务必当场与考务老师及时沟通。考生与考核老师对本部分考核确认无异议后，该得分将被认定为最终得分并不得更改。